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紹民

電話：04-3706-1505

電子信箱：e-p26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603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A09030000E_1150060393_senddoc1_Attach1.PDF

(A09030000E_115006039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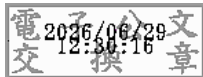
A09030000E_1150060393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115年至118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，經公開徵選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6月26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5006521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115/06/29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1793
承辦人：洪寶蓮
電話：02-23979298#652
E-Mail：H020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540012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請抽換本文

主旨：115年至118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，經公開徵選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富邦產險公司）承作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方案辦理期間自115年7月1日起至118年6月30日止，為期3年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適用對象：全國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暨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（含聘僱人員、約用人員及技工、工友、駐衛警）、退休人員及上開人員之眷屬（眷屬至少應包含配偶、父母及子女）。

（二）投保項目：旅行保障保險、旅行綜合保險、駕駛人責任保險、海外旅行不便保險、登山綜合保險、海外租車交通事故補償保險及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等項目，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0萬元（未滿15足歲者最高為69萬元），最高投保年齡為85歲。



二、有關本方案宣傳DM、要保書（個人暨家庭型）、保險費

（信用卡）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及Q&A等資料，業已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）最新消息區、公務福利e化平台、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富邦產險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網站（<https://www.fubon.com/insurance/b2b2c/hwc/index.html>）；如需進一步瞭解相關內容，洽詢電話：0809-019-888。

三、本方案由富邦產險公司賡續辦理，為維護原已申辦旅遊平安卡之公教員工權益，該公司將另行寄發通知信告知既有會員方案內容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